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16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告书编制指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13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771,889.2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386,949.00
本次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40
有关年度分红派发的说明	本次为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4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10日
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截止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红利再投资方式确定新增份额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3月10日基金份额净值所对应的1,0157,9483份基金份额与可供分配的利润0.7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1579483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0年3月6日起(含当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信息。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8年第12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08]1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规定》,基金由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时,暂免征收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选择非现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3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确认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前往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3月10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10日傍晚,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权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通过本基金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价值。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06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3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0年3月4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0年3月4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3元,本次自动赎回折算比例为1.01579483,折算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17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1579483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0年3月6日起(含当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128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5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021,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账户余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中支行	651008110001300007069	78,376,3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MU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行	261,238,700.00	75,208,3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1171201001001102638	136,652,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丙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白玛、刘伏和合计持有的连云港智慧智能家居有限公司100%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0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方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上证公告[2020]01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2020-003)。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要求后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并于春节后加班加点工作,第一时间回复、回复工作得到肯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对该《问询函》延期回复,并于2020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2020-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回复工作尚未完成。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支持和关注。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

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0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会议地点:海信集团总部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批准《关于聘任段跃斌先生为本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总裁不再由董事长汤业国先生兼任,同意聘任段跃斌先生为本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十二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批准《关于聘任段跃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日另行通知)。

鉴于王云利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王云利先生的辞呈,并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云利先生的辞职未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行,薛任申请自述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薛任后,王云利先生将不再在本公司任职。截至本日,王云利先生持有本公司52,120股A股股票,并承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提案,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段跃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若当选,在段跃斌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事本公司领取薪酬及任何职务。经本公司总裁段跃斌先生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125万元,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128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5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021,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账户余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中支行	651008110001300007069	78,376,3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MU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行	261,238,700.00	75,208,3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1171201001001102638	136,652,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丙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9号)同意,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021,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021,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丙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9号)同意,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021,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021,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预先投入自筹(万元)	拟置换自筹(万元)
1	自动化检测线建设项目	23,877.92	23,877.92	3,340.79	3,340.79
2	自动化检测线建设项目	7,694.81	7,694.81	929.65	929.65
3	研发中心项目	8,673.17	8,673.17	467.68	467.68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
5	合计	52,245.90	52,245.90	4,738.11	4,738.11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验[2020]13-48号)审核,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381.17万元,并出具天健验[2020]13-4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381.17万元。

4.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置换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决议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738.11万元置换上述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738.11万元置换上述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验[2020]13-48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381.17万元。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有利于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9号)同意,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021,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021,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丙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9号)同意,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021,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验[2020]13-48号)审核,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381.17万元,并出具天健验[2020]13-4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381.17万元。

4.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置换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决议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738.11万元置换上述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738.11万元置换上述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验[2020]13-48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381.17万元。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有利于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9号)同意,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021,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021,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需要,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使用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及实施方式

经公司管理层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公司财务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9号)同意,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021,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验[2020]13-48号)审核,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381.17万元,并出具天健验[2020]13-4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381.17万元。

4.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置换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决议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738.11万元置换上述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738.11万元置换上述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验[2020]13-48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381.17万元。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有利于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9号)同意,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021,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021,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出具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丙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